

## 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聯絡人：高佑旻

聯絡電話：2348-2744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ymkao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外人考字第1104156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如文

主旨：本部為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設置111年(110學年度)「外交獎學金」，供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，請協助依說明各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1年外交獎學金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1、各大專院校有志從事外交工作之在學學生，且須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及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，另如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惟至多2門。

2、上述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，且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5分以上(無修者免計)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3、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(NGO)志工、青年大使(或外交實習生)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(二)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1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，備妥上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、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，格式不拘)各1份，以及教授推薦函2份向所屬學校申請。

2、各校依據本部所訂資格條件辦理初審，將合格名單造冊，於111年2月25日(週五)下班前函送本部複審(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由本部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辦理複審。

3、本案頒獎典禮暫訂於111年5月至6月間，舉辦確切日期及地點將依複審結果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獎學金名額計34名，每名頒予新台幣2萬5仟元整，惟因本部111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，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，於必要時調整獎學金數額或終止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
三、檢送「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111年(110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申請書」及「111年(110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」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## 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

外人二字第 10040016850 號函發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

外人考字第 102415481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獎掖培植外交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各年度之獎勵名額為 34 名，每名新台幣 2 萬 5 千元。但本部得視該年度經費予以增減。
- 三、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 - (二)全時進修生，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進修者。
  - (三)曾於上學年度修習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 5 門以上(5 門課程中應有 1 門外文，倘未修讀，除外交等 5 門課程成績外，應檢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。但選修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最多以 2 門為限。
  - (四)第三款所列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  - (五)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(無修者免計)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 - (六)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(NGO)志工、青年大使(或外交實習生)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#### 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下列文件後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：

1. 上一學年度(兩學期)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2. 在學證明(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3. 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
4. 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議題相關)。
5. 教授推薦函 2 份。

(二)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應依據本部所訂各項資格條件辦理初審(初審意見表如附表)，造具初審合格名單，連同各申請人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函送本部複審。

(三)個人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部設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，負責複審本獎學金相關事宜。得獎名單由本部函告得獎人就讀學校轉知受獎人，並擇期由本部部长頒發。

六、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，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者，本部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111 年(110 學年度)外交獎學金 (請繕打學校名稱)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

生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	審查結果	
上(109)學年度曾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(5門課程中應有1門外文,倘未修讀,除外交等5門課程成績外,應檢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,另如有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,如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相關課程,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外交等相關課程,惟最多以2門為限。上述相關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分以上。	課程名稱		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上(109)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80分以上,且無不及格科目;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80分以上;體育成績均為75分以上(無須選修體育者免計)。	109 學年度		上學期	下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學業平均成績	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	
	操行成績				
	體育成績				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,品德兼優,無不良紀錄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應繳附證件:1.經學校核發之上(109)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證明)。 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 4.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)。 5.教授推薦函2份。 6.語言證明(申請人倘曾通過外語檢定/測驗,請提供語文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 (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,並以長尾夾固定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(初審單位章戳)